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钟股简称:兴发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转债代码:110088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兴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24年3月1日起至2024年3月21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连续30个交易日内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25.50元/股），已触发“兴发转债”的转股价格下修条款。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兴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决定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即2024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1日期间），如再次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

方案；自2025年3月22日起，如再次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是否修正“兴发转债”的转股价格下修的权利。

●“兴发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临 2023[022] 号），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证监许可[2023]904 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9 号文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为“2023-052”。

●“兴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 年 6 月 20 日，因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调整为 38.5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后转股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2〕。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十二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兴发转债”转股价格下修的权利，同意公司董事会决定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即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如再次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1号

公告编号:2024-021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十四届董事会、十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可回收入额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分析，对可能产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确认了资产减值后予以核销。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已预期可能发生的损失，运用简化方法计算，按照行业平均数与当期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相比较，得出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计提资产的减值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运用简化方法计算，按照行业平均数与当期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相比较，得出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计提资产的减值准备。报告期末，公司根据行业信用政策、客户信用等级、账龄、坏账准备率、应收账款余额等计提坏账准备。

3.1.1.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类型，结合信用风险特征，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包括：按客户类别、按账龄组合、按地区、按业务性质等进行划分，分别确定计提比例，然后乘以应收账款余额，计算出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3.1.1.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于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价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应当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1.1.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价值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固定资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应当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1.1.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于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价值的，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在建工程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应当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1.1.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于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价值的，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如果以前减记无形资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应当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1.1.6.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于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价值的，计提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如果以前减记长期待摊费用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应当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1.1.7. 借款费用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于借款费用减值准备，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价值的，计提借款费用减值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借款费用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应当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1.1.8. 在途物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于在途物资减值准备，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价值的，计提在途物资减值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在途物资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应当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1.1.9. 委托加工物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于委托加工物资减值准备，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价值的，计提委托加工物资减值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委托加工物资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应当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1.1.10. 委托代销商品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于委托代销商品减值准备，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价值的，计提委托代销商品减值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委托代销商品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应当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1.1.11. 周转材料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于周转材料减值准备，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价值的，计提周转材料减值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周转材料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应当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1.1.1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于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价值的，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其他应收款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应当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1.1.1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于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价值的，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其他债权投资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应当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1.1.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价值的，计提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应当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1.1.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价值的，计提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应当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1.1.16.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于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价值的，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其他资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应当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1.1.1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于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价值的，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在建工程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应当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1.1.18.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于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价值的，计提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如果以前减记长期待摊费用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应当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1.1.19. 借款费用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于借款费用减值准备，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价值的，计提借款费用减值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借款费用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应当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1.1.20. 在途物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于在途物资减值准备，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价值的，计提在途物资减值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在途物资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应当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1.1.21. 委托加工物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于委托加工物资减值准备，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价值的，计提委托加工物资减值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委托加工物资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应当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1.1.22. 委托代销商品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于委托代销商品减值准备，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价值的，计提委托代销商品减值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委托代销商品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应当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1.1.2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于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价值的，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其他应收款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应当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1.1.2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于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价值的，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其他债权投资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应当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1.1.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价值的，计提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应当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1.1.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价值的，计提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应当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1.1.2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于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价值的，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其他资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应当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1.1.2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于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价值的，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在建工程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应当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1.1.29.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于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价值的，计提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如果以前减记长期待摊费用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应当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1.1.30. 借款费用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于借款费用减值准备，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价值的，计提借款费用减值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借款费用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应当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1.1.31. 在途物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于在途物资减值准备，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价值的，计提在途物资减值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在途物资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应当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1.1.32. 委托加工物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于委托加工物资减值准备，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价值的，计提委托加工物资减值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委托加工物资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应当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1.1.33. 委托代销商品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于委托代销商品减值准备，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价值的，计提委托代销商品减值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委托代销商品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应当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1.1.3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于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价值的，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其他应收款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应当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1.1.35.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于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价值的，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其他债权投资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应当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1.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价值的，计提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应当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1.1.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价值的，计提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应当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1.1.3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于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价值的，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其他资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应当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p